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接陆卫东先生通知：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陆卫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9.1889 万股，减持平均价格 10.40 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陆卫东	集中竞价 交易	2008.10.14- 2009.1.6	9.17	67.9979	0.60%
		2009.4.10- 2010.1.4	23.98	146.1910	0.93%
		2010.6.29- 2011.3.28	16.34	125.0000	0.50%
		2011.10.12	14.44	10.0000	0.04%
	大宗交易	2012.8.29	4.40	300.0000	0.56%
		2012.8.29	4.50	150.0000	0.28%
	其它方式				
	合 计		10.40	799.1889	2.9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陆卫东	合计持有股份	885	7.87%	2472.3580	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	7.87%	2472.3580	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 1：公司 2007 年 9 月上市时，陆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的 7.87%。2008 年 4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现金 3 元），陆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885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7.87%。2008 年 9 月 16 日，陆卫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885 万股一年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此后，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实施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4 股派现金 3 元），公司总股本由 11250 万股增至 15750 万股；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6 股派现金 1 元），公司总股本由 15750 万股增至 25200 万股；2011 年 7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1623.0844 万股，总股本增至 26823.0844 万股；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 2 股派现金 1 元），公司总股本由 26823.0844 万股增至 53646.1688 万股；随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陆卫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也逐年增加。

注 2：由于 2011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623.0844 万股，发行完成后，陆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71.1790 万股，持股比例被摊薄，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5.84%变为 5.49%，下降 0.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陆卫东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陆卫东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陆卫东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陆卫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